



工程產業 全球化推動方案 開拓工程產業 新藍海

文 / 編輯部

台灣工程產業具備有國際級的專業能力，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市場是符合全球化趨勢，也會帶動台灣經濟與工程相關產業的發展。因此，行政院於2014年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列為政府重要的政策宣示，也是對業者爭取海外市場的一大鼓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於2015年10月28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宣布政府於4年內將爭取4.7億元經費、提供工程產業多項投（融）資資金、1年內成立能資源、交通建設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並以暢通金流、資訊流、人流做為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委許俊逸表示，國際工程市場商機無窮，依據「Global Construction 2025」預測資料，全球工程產業的產值在2025年可以達到15兆美元；而亞洲開發銀行（ADB）的研究報告也預估，2010年至2020年間，亞洲地區基礎設施投資商機約有8兆美元，未來海外的商機無限。

為使台商瞭解工程產業全球化方案的發展利基以及此方案可能擴大國內水泥、鋼鐵、機械、運輸、電機相關產業的發展，掌握企業在台發展商機，有關「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及「工

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相關重點內容摘錄如下，提供台商參考。

工程產業的新藍海

台灣已經是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台灣產品、服務及廠商，已可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依據GPA所開放之採購案件。台灣工程產業具有完成台灣高鐵、雪山隧道及台北101大樓等國際級工程的專業能力，同時業界期待政府積極協助國內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善用我國簽署GPA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契機，再加上目前國內公務預算有限且大型公共建設陸續完工的情況下，國內工程產業進軍海外工程市場成為產業永續發展之新藍海策略。

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之利基

◎在技術方面

「台灣經驗」係指於1950年代起所進行之一系列改革及經濟建設，讓台灣發展突飛猛進，成為了許多開發中國家的典範，而該經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即在於完成相關基礎建設，以提供產業發展的堅固基石，包括十大建設、十二項建設、十四項建設、

近年來東協公共工程市場需求強勁，我政府也積極協助台灣業者承攬該區域中小型計劃基礎建設工程，爭取商機。

六年國建、新十大建設及愛台十二建設等等，因此，台商已具有世界一流的工程專業能力。近年完成的台北101大樓、高鐵工程及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等，都是世界級的成就，另外，台灣經常遭遇地震

與風災之天然挑戰，災後重建工作經驗及氣候變遷議題，也有成功因應之經驗，值得各國參考。

◎在專業人力成本方面

相較於歐美及日本等國家，台灣的人員薪資相對較低，但人員質素與其他國家不相上下，為台灣爭取全球市場的優勢。

◎業者赴海外發展之通案問題

- 1. 資訊蒐集：**業者最少需要6個月前即知道商機以利準備，惟外館或外貿協會提供之資訊多為近期截止投標之標案，且未經工程人員過濾，資訊取得落後，使業界準備投標不及。
- 2. 業界整合及文化差異：**全球大型工程均有垂直或橫向產業鏈整合參與，且有該國海外建設協會提供相關協助，而我國廠商目前參與海外標案較欠缺策略聯盟觀念。另在國外拓展業務常需併購當地公司以增加自身規模，惟常因文化差異，造成併購風險過高而不易落實。
- 3. 政府未設協助窗口，以致業者不易爭取全球標案：**業界赴海外遭遇困難不知向何機關反映解決，各機關法規無法跟上業界腳步；另一方面，國際



組織援助案常有指定執行國家限制，他國被排除在外。

- 4. 融資：**業者海外投標及履約週轉需要押標金及保證金等之低利貸款，惟在銀行所能提供之貸款或保證額度不足，資金籌措不易。
- 5. 缺乏全球化人才：**找尋赴海外工作人才不易，需及早培訓語言、法律、契約、財務人才。

執行策略

工程會以「強化推動組織」、「把握政府資源之海外標案」、「降低海外工程市場進入障礙」、「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提供誘因，鼓勵邁向全球」及「個案協助業界赴海外發展」六大目標，研提共18項具體策略（如右表），以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

預期效益

工程產業在各國之經濟發展中，占有極重要之角色，如有效協助營造業承攬海外工程，可擴大國內水泥、鋼鐵、機械、運輸、電機相關產業之外銷市場，該等波及效果，可提升經濟成長率及創造就業機會。

工程會如順利爭取4年（2014年至2017年）共

1億元預算，預期2017年底達成下列「234」目標：

1. 「2」：新闢2個國家之工程技術服務市場（如中亞、東南亞、中南美洲）。
2. 「3」：協助我3家工程顧問業進入ENR225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目前我國僅有中鼎公司1家）。
3. 「4」：協助我工程顧問業於4年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海外得標金額增加4億（政府編列1億元，帶動民間投入1億元，目標為得標4億元）。

成立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 提供5千億融資平台

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表：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

目 標	策 略
一、強化推動組織	(一)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台 (二)成立專案辦公室 (三)成立專責業務單位輔導工程產業
二、把握政府資源之海外標案	(一)成立援外工程專案小組 (二)逐步爭取我國參與之國際組織標案
三、降低海外工程市場進入障礙	(一)洽簽FTA並透過政府採購協定爭取全球布局有利條件 (二)預先蒐集並提供海外工程商情 (三)爭取國外知名廠商分包商機 (四)逐步爭取更多在大陸地區發展之機會
四、提升產業全球競爭力	(一)推動國內工程因案制宜採統包及最有利標 (二)積極參與國際工程組織 (三)協助提供融資貸款 (四)培訓工程產業提升參與全球標案能力
五、提供誘因，鼓勵邁向全球	(一)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蹲點 (二)鬆綁國內工程產業得標國外政府標案，得酌減國內標案押標金/保證金 (三)鼓勵並補助業者參與全球工程會展或投標
六、個案協助業界赴海外發展	(一)單一窗口協助業者解決個案難題 (二)透過駐外單位增進業者與外國政府及民間組織互動

甫於去年10月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邀集工程技術顧問業、建築技術服務業、營造業及金融業等相關公協會、智庫、學界、廠商及機關代表約300人出席，議題係採由外而內，整合來自技師、建築師、營造業、技術顧問業等相關公會及協會、民間團體、智庫等意見，並由政府部門務實回應；會議與會貴賓也對國內練兵、資金籌措、資訊蒐集等提出建議。

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曾表示，現在的國際工程產業競爭激烈，我國必須要能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以建設一條龍的方式提供業主從規劃、設計、興建、營運管理，甚至到提供融資的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也就是具財務能力的承包商（Contractor with finance），才具競爭力。行政院精選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也都是由整廠或一條龍的方式進行整合，讓產業界及金融界共同努力，發揮加成的效果。

工程會指出，行政院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後，即積極展開各項相關作業，包括召開跨部會的平台會議、協調籌組策略聯盟、成立專案辦公室、補助海外拓點及辦理教育訓練等。

工程會將依本次會議結果，修正推動方案並落實執行，另外，政府已針對業界關心的金流、資訊流、人流提出解決對策，例如業界關心的金融協助方面，財政部已建立「系統、整廠及工程輸出聯貸平台」，以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窗口，結合各銀行進行聯貸，並擇具體且具銀行融資可行性（bankable）的案例操兵；工程會也已尋求外交部、經濟部的協助，建立海外情蒐中心，蒐集海外商情及重大中長程建設計畫，並協助業者拓點建立前線部隊，積極與當地政府或產業界交流，以利台商及早切入，爭取未來商機；另為利「人流」暢行無阻，就國內培育之全球化人才，包括僑外生等，都要擴大運用。

工程會表示，工程產業界最關心的金融協助議題，經盤點可供工程產業投（融）資、併購的資金來源，政府已成立具時效性之聯貸平台，可運用的相關融資貸款專案或基金總額度高達5,660億元，獎勵聯

貸銀行團與工程團隊加強合作，以爭取海外標案；另各部會將於4年內編列專案預算4.7億，執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

工程會強調，全國會議歷經5個多月由外而內的議題蒐集，規劃「能資源建設整廠輸出」、「交通建設一條龍輸出」、「調整產業體質」及「強化政府支援」4個分組。其中，能源及環保資源建設將以整廠輸出的策略，整合上下游產業鏈，分別由經濟部及環保署協助整合業界，於1年內成立石化、發電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3個海外輸出旗艦團隊；交通建設方面，交通部將積極邀業者參與國際會議、研討會、博覽會等，擴大宣傳我國優質交通建設及廠商的技術能力，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都會捷運、五楊高架、公路防災經驗等，並於1年內協助成立ETC及都會捷運2個海外輸出旗艦團隊。

在產業體質調整強化方面，由內政部負責聚焦組

織產業策略聯盟、促進跨國專業人才流通；在強化政府各部門支援部分，財政部透過資金聯貸平台加速融資時效，工程會及金管會盤點政府各項金融工具，提供產業向海外發展的火力支援，讓「金流」快速到位；另工程會將整合外交部、經濟部等駐外單位蒐集的商情資訊，同步傳送產業界，並建立網站儲存相關訊息，業者可隨時上網查詢，讓「資訊流」即時傳遞。而「人流」的部分，除促成公部門人力可借調私部門，也將加強人才培訓及善用僑外生。

政府與民間攜手拓展海外商機

這是第一次以國家的力量包括提供超過5,000億融資平台、借調公務人員等方式協助國內業者對外承攬公共建設工程，將帶動國內工程相關產業的大發展，歡迎民間相關產業與政府一起打拼，攜手拓展海外商機。🌐

廣告



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

建立目的

依據「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7點規定建立，期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的方式，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適用對象

臺灣地區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個人及大陸地區的臺資企業。臺資企業係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

適用範圍

智慧財產權為私權，且採屬地原則，因此，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時，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提出救濟，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

受理方式及窗口

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

商標案件

電子信箱：kao40016@gmail.com、
kao40016@tip.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142
高科長

專利案件

電子信箱：c20082@tip.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6089
邱專門委員

著作權案件

電子信箱：iling00533@tip.gov.tw
洽詢電話：00886-2-2376714
吳科長



如要了解更多詳情，歡迎與各窗口聯繫，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
(<http://www.tip.gov.tw/np.asp?ctNode=7676&mp=1>)